

霍邱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现发布《霍邱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医疗保障局联系（地址：霍邱县城关镇政务服务中心 16 楼；邮编：237400；联系电话：0564-2777900）。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霍邱县医保局在县政府的精心引领下，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指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密围绕全年的重点工作和重要领域，通过丰富公开形式、强化主动回应、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流程等措施，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效提升了医保服务的透明度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县医疗保障局主动公开信息 276 条。其中，利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县融媒体中心等多元渠道，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全年举办新闻发布会 3 期、在线访谈 1 期，

制作参保缴费动员视频 18 个，确保信息及时、高效、准确传达至群众。针对医保报销误区、异地就医流程、药品耗材目录变动等公众热点，转载上级政策解读 11 条，主动回应 42 条，有效解答群众疑惑。

（二）依申请公开

县医保局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制度，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流程，2024 年未收到线上线下依申请公开申请。本年度未收到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信息保密审查制度，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确保公开内容格式标准化、规范化，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源头认定、“三审三校”、保密性审查制度，全年未发生泄密和隐私泄露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查自纠，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积极参与县政府组织的培训活动，提升业务人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增强工作实效，保障信息公开及时、到位。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县医保局成功组织“医保公开透明，服务贴心为民”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详细的政策讲解与座谈会交流，加强与群众沟通，促进医保工作持续改进，提升社会监督实效性。

2024 年，未收到不满意的社会评议和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意见建议，无因政府信息公开造成严重问题被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上一年度存在问题及整改成效

存在问题：规范性文件格式公开不规范、政策解读缺乏深度。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强化人员力量，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格式。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对部分早期更新的信息目录和内容格式与现行标准存在不统一的情况进行整改，提升网页美观度和阅读体验感。三是严格落实“谁起草、谁解读，发布与解读同步”的原则，丰富解读形式，扩大解读的深度和广度。

（二）本年度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主要为医疗读，群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人员清册等内容，药品和医疗项目有关信息更新较少。二是历史信保障政策的更新与解息清理不够及时。部分信息发布格式已更新，未进行及时更正或清理。

改进情况：下一步，县医保局将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和精准性。及时清理无效信息，并根据最新要求更正、维护历史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县医保局联合融媒体中心制作参保缴费视频 18 个，以通俗易懂、便于移动观看的方式，有效应对医保政策种类繁多、条款细致且理解难度大的挑战，为民众提供更加深入浅出的讲解，促进医保知识普及和应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